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_____[] 第 _____号

委托方（甲方）：乐昌市龙山林场（乐昌市国家杉木良种繁育中心）

住所：乐昌市廊田镇龙山林场

联系人：刘林华　　联系电话：13827949608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祠堂大街2号东瑞大厦541室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5220817339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资产评估目的

甲方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位于乐昌市龙山林场(乐昌市国家杉木良种繁育中心)金鸡水库工区采伐面积约1900亩活立木资产评估（实际面积以采伐林木调查报告为准），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及范围是：乐昌市龙山林场（乐昌市国家杉木良种繁育中心）金鸡水库工区采伐面积约1900亩活立木（实际面积以采伐林木调查报告为准）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乙方须于甲方提交现有的评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提供甲方已有的、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甲方的义务：

（1）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料，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评估报告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

（6）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评估机构的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并对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3）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评估机构的义务：

（1）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6）甲方对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专业词汇等）有知情权，乙方对甲方就评估报告提出的质疑或疑问须及时作出解释。

（7）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甲方要求时或最迟在评估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完整返还甲方。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资产评估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10]142号下浮30%计算评估费用，在林木拍卖后，甲方在确认无误并认可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黄华路支行，帐号：639267246744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除本合同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的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详细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叁 份。

十一、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1．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本合同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书事项的变更

1．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2．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书，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合同书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0.12

评估机构（乙方）：

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0.12